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要點

主席：

行政長官於上周發表了2015年施政報告，今天我希望向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相關措施。

閩港合作

2. 香港與福建之間的交流和合作一直緊密。香港是福建最大的外資來源地，也是福建企業「引進來」和「走出去」的首選平台。香港居民中約有120萬人祖籍福建，佔香港人口約六分之一，可見兩地經濟和社會關係都相當密切。

3. 去年，閩港雙方同意成立閩港合作會議，並由政務司司長與福建省人民政府分管港澳和商務事務的副省長領導，把閩港的交流和合作提升到一個新的層次。雙方亦同意第一次會議將於本月22日於福建舉行，討論加強經貿和金融方面的合作，以及其他中長期的合作範疇。

國家五年規劃

4.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已開展相關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並已諮詢業界及相關委員會。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既定的工作機制與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委緊密溝通，以鞏固及提升香港的地位和優勢，為國家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粵港合作

5. 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朱小丹於去年11月在廣州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17次會議。會議上，雙方同意去年年初所簽署的《2014年重點工作》內的合作項目整體落實進度理想，並就2014年的粵港合作重點達成共識，包括：在2014年廣東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基礎上，爭取進一步全面落實服務貿易自由化，並加強在金融服務、專業服務、旅遊、跨境基建、環境保護、文化交流和三個重點區域（即南沙、橫琴和前海）等方面的合作。

6. 政務司司長及廣東省副省長計劃在今年3月舉行第20次粵港合作工作會議，敲定2015年實施《框架協議》的重點工作，為推動有關工作提供政策基礎。

深港合作

7. 政務司司長與深圳市市長許勤，計劃在本月30日在深圳舉行深港合作會議，共同探討如何進一步深化兩地的合作，務求以互惠互利的方式，重點包括前海發展、青年合作、專業服務合作、金融合作等。

南沙、橫琴及前海區域合作

8. 南沙、橫琴及前海都是國家「十二五」規劃港澳專章內的粵港澳重大合作項目。特區政府關心及積極支持三個地區的發展，並已與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及珠海市政府建立溝通機制，共同探討各方面的合作機遇，達致互惠共贏。

9. 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牽頭的「促進廣東前海南沙橫琴建設部際聯席會議」的首次會議在去年11月25日在北京舉行，政務司司長率領相關局長出席會議，並在會上將香港業界的意見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希望促進香港業界把握三個新區發展的機遇。

完善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佈局

10.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已於去年4月成立。特區政府在內地的辦事處網絡有比較全面的佈局。為進一步拓展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我們剛於去年12月為駐北京辦事處在遼寧成立了聯絡處，並計劃今年上半年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山東省設立一個聯絡處。在駐武漢辦運作成熟後，我們便開始籌備在中部地區設立一個聯絡處。

港台關係發展

11. 特區政府一直務實推進港台多層次、多範疇的交流合作。近年港台關係積極發展。特區政府主要透過兩個非官方平台推進港台關係：

- (一) 香港和台灣在2010年分別成立「港台兩會」（即「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作為協商公共政策範疇合作交流的非官方平台。

(二) 我們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與台灣各界建立緊密聯繫，並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宣傳香港的優勢和形象，促進兩地往來。

12. 「港台兩會」於去年 12 月 16 日在台北舉行第五次聯席會議，回顧過去一年在各個合作範疇的成果，並同意研究三項新的合作範疇(即氣象服務、應對山泥傾瀉災害，以及應對洪水災害)。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透過「港台兩會」及「經貿文辦」，深化兩地不同領域的交流。

13. 主席，我的介紹完畢。我和同事樂意解答議員有關的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 年 1 月